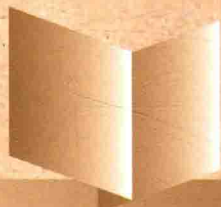


司法部2012年度部级精品课程《合同法应用技能》专用教材

HE TONG FA YING YONG JI NENG JIAO CHENG



合同法应用技能教程

主 编 刘江琴 曾 斌
副主编 曹胜亮 胡 可

司法部2012年度部级精品课程《合同法应用技能》专用教材

HE TONG FA YING YONG JI NENG JIAO CHENG

合同法应用技能教程

主 编 刘江琴 曾 斌
副主编 曹胜亮 胡 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应用技能教程/刘江琴,曾斌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4.9

ISBN 978-7-216-08343-0

I. 合… II. ①刘…②曾… III. 合同法-中国-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4190号

出品人:袁定坤

责任部门:高等教育分社

责任编辑:黄 沙

封面设计:张 弦

责任校对:范承勇

责任印制:杜义平

法律顾问:王在刚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刷:武汉市福成启铭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889毫米×1194毫米1/16

版次:2014年9月第1版

字数:538千字

书号:ISBN 978-7-216-08343-0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

邮编:430070

印张:18.5

印次: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插页:1

定价:50.00元

本社网址: <http://www.hbpp.com.cn>

本社旗舰店: <http://hbrmcb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 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 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刘江琴 曾 斌

副 主 编：曹胜亮 胡 可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海波 艾 力 李翠娥

陈礼旺 黄风华 覃兆平

目 录

上篇 合同法基本原理解析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3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合同的概念	12
第四节 合同分类	13
第五节 合同关系	20
第二章 合同成立	23
第一节 合同成立概述	23
第二节 合同形式	26
第三节 合同条款	28
第四节 格式条款	31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34
第三章 合同效力	37
第一节 有效合同	37
第二节 无效合同	41
第三节 可撤销合同	44
第四节 效力待定合同	47
第四章 合同履行	51
第一节 履行规则	51
第二节 履行抗辩权	55
第三节 合同担保	59
第四节 合同保全	65
第五节 情势变更原则	69

第五章 合同变更和转让	73
第一节 合同变更	73
第二节 合同权利转让	76
第三节 合同义务转让	80
第四节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	83
第六章 合同终止	87
第一节 合同解除	87
第二节 抵销	91
第三节 提存	94
第四节 免除	98
第五节 混同	101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04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04
第二节 免责事由	107
第三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11
第八章 合同法的“其他规定”	115
第一节 无名合同	115
第二节 合同解释	117
第三节 合同行政监督	122
第四节 合同争议解决与时效制度	134

下篇 合同法应用技能实训

第九章 合同利益概述	141
第十章 买卖合同	148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68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77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85
第十四章 建设工程合同	193
第十五章 运输合同	203

第十六章 保管合同·····	212
第十七章 委托合同·····	221
第十八章 居间合同·····	23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2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83
参考文献·····	287

上篇

.....

合同法基本原理解析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

一、典型案例

2012年4月16日，乙某收到甲公司发来的电子邮件：诚聘乙某为甲公司销售主管，工作地点在上海，每月基本工资加补贴共计4000元人民币，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合同期限3年，试用期6个月。另外对社会保险、业务提成、差旅费、奖金发放、带薪年假等作了具体说明。

乙某以电子邮件回复甲公司：同意招聘条件，随时可以到岗。

2012年5月4日，乙某正式到甲公司上班。

2012年11月27日，甲公司单方解除了与乙某的劳动关系。

2012年12月24日，乙某提出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请求之一：判令甲公司支付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23600元。

2013年3月6日，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确认双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签订了三年的书面劳动合同，对乙某未签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不予支持。乙某不服该裁决向甲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理论问题

合同法能否适用于解决劳动争议纠纷？

三、学习路径

（一）合同法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依该条规定，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规范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担保、解除、终止、合同责任等方面，也规范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被撤销等情况。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按合同主体分，包括自然人之间、单位之间以及自然人与单位之间订立的民事合同。按合同种类分，不仅适用经济合同、技术合同，而且包括所有当事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里所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指财产流转关系。

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合同法》第2条规定：“婚姻、收

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其他活动，不适用合同法。（1）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适用合同法。例如，贷款、租赁、买卖等民事合同关系，适用合同法；而财政拨款、征用、征购等，是政府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属于行政关系，适用有关行政法，不适用合同法。（2）单位内部的管理关系，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也不适用合同法。例如，加工承揽是民事关系，适用合同法；而工厂车间内的生产责任制，是企业的一种管理措施，不适用合同法。

关于政府机关参与的合同，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1）政府机关作为平等的主体与对方签订合同的，如购买办公用品，属于一般的合同关系，适用合同法。（2）属于行政管理关系的协议，如有关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协议，这些是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合同，不适用合同法。（3）政府的采购活动。对政府的采购行为应加以规范，目的是为了防止浪费，杜绝腐败，保护民族工业等。但这种规范，仅是对政府的采购行为加以约束，并不是约束对方，政府与对方之间订立的合同要适用合同法。对于政府采购行为本身，要专门制定政府采购法来规范。（4）关于指令性任务或国家订货任务问题。我们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指令性计划不是合同法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为了保证国防重点建设以及国家战略储备的需要，在个别情况下，国家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国家订货任务，为此，在合同法关于合同订立的一章中规定，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应当注意的是，合同法虽然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但这并非绝对排斥合同法的适用。只是应首先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当其他法律没有规定时，也可能要考虑参照合同法的规定及原理。

（二）合同法的特征

合同法是私法。合同法规范当事人之间因私人利益产生的合同法律关系，强调主体平等、意思自治。因此，合同法属于私法。

合同法是自治法。合同法主要是通过任意性法律规范而不是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合同关系。合同法通过任意性规范或引导当事人的行为，或补充当事人意思的不完整。合同法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限制，即合同法中的强制性规范，被严格限制在合理与必要的范围之内。

合同法是财产交易法。合同法与物权法均属财产法范畴，其中物权法主要调整财产归属及利用的财产关系，是从静态角度为财产关系提供法律保护，而合同法则调整财产的流转关系，即商品交换关系，是从动态角度为财产关系提供法律保护。

（三）合同法的调整对象

合同法在本质上是调整合法经济（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为社会经济生活提供合法交易、促进交易、指导交易、保护交易、维护交易与安全的法律手段。合同法主要调整民事主体利用合同进行经济流转或相互交易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第一，合同法调整的是具有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合同法所反映的是平等主体间在转让产品或货币，完成工作或提供劳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即经济流转关系。

第二，合同法调整的是以经济流转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合同法所调整的并非社会中全部财产关系，而是其中的动态财产关系，即以财产流转为显著特点的社会关系。合同法是所有权人处分财产

或获得财产的重要法律手段，充分反映流通领域内的财产运动状态。^①

（四）我国合同法的主要渊源

合同法的渊源，是指合同法的外部表现形式。我国合同法的渊源主要有：

1. 宪法与法律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母法，是合同法的最根本渊源。目前有关合同的重要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民法通则》是基本法律，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形式，是一切民事活动所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是合同法的重要渊源；《合同法》是我国调整合同关系的基本法，是我国合同法最主要的渊源。

《民法通则》中直接适用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三方面：（1）《民法通则》第四章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包括合同遗嘱等合法行为，因此这一制度可直接适用于合同关系；（2）《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二节关于债权的规定，合同是债的主要形式，因此债权的规定也是合同法的基本规则；（3）《民法通则》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是确定合同责任的重要依据。

2. 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

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有关合同的行政规章，均是合同法的渊源。如在《合同法》颁布之前，国务院制定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技术合同法实施细则》等行政法规，均是我国合同法的重要渊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随着《合同法》的实施而废止后，这些配套行政法规也随之废止。虽然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大大减少，但《合同法》本身吸收了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并且集三部合同法之大成，其内容已经比较丰富，制定有关合同的专门行政法规的余地 and 必要性也就大大减少。

3. 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有关《合同法》所作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也是我国合同法的重要渊源。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这些合同法的渊源具有重要意义。

《合同法》于1999年10月1日施行近15年来，由于许多内容仍然线条较粗，过于原则，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司法解释应运而生，并成为非常重要的合同法渊源。目前，有关《合同法》的司法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自1999年12月29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自2009年5月13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4.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有关的国际条约，即我国已加入的条约，是我国合同法的重要渊源，有关合同的国际公约也是一样。我国一旦批准加入该国际公约，除声明保留的条款外，该公约即成为我国合同法的渊源。与合同联系最密切的国际公约——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公约），我国已于1986年批准加入该公约。但是我国对该公约提出了两项保留：（1）不受公约第1条第1款（b）项的约束；（2）对公约第11条、第29条及有关规定提出保留。一些重要的国际惯例，也是我国合同法的渊源。

^① 《合同法经典讲义》，<http://page.renren.com/601585784/note/887838957>。

四、案例解答

法院驳回了员工乙某的诉讼请求。理由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甲公司向乙某发出的电子邮件是否可以视为双方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合同法》第 10 条规定，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其中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向该员工发出的电子邮件，可以视为向该员工发出要约，而该员工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的回邮表示随时可以到岗，对甲公司邮件中提出的各项内容未提出异议，并于 2012 年 5 月 4 日正式到岗，此系乙某针对甲公司的要约作出的承诺行为，至乙某的承诺邮件进入甲公司的电子邮件系统之时，双方的劳动合同成立。

该判决将合同法关于要约与承诺的规定适用于劳动争议纠纷的处理，显然是正确的。虽然劳动争议的问题首先应该适用有关劳动法的规定，但合同法的规定在劳动法没有规定时，还是有适用的余地。因为劳动关系在本质上仍然是合同关系，在合同订立及合同形成方面，劳动合同法与合同法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

五、实践要务

在司法实践中遇到合同问题时，首先应判断相应问题是否属于《合同法》所管辖的领域。如是，则在合同法中寻找法律依据。否则，即应适用其他法律解决问题。

应当注意的是，《合同法》虽然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但是这并非绝对排斥合同法的适用。只是应首先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当其他法律没有规定时，也可能要考虑参照合同法的规定及原理。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一、典型案例

甲男、乙女准备结婚购买家具，先后到多家家具店，或因价格不满意，或因样式没看中，或因服务态度恶劣，均未成交。后在一店看中一欧式卧床，老板要价 10000 元，甲说最多 5000 元，老板说最少不能低于 8000 元，甲说最多 6000 元。老板不答应。甲做出欲走不买状。老板说 6000 元就 6000 元吧，遂成交。甲要求老板于其结婚前两日送货到家。老板说没问题。甲交定金 1000 元，老板开出收据，载明“家具出门，概不负责”。甲收下离开。路上，乙女担心家具不能如期送到，担心家具调包，质量不能保证。甲说“放心就是”。^①

^① 《合同自由是合同法的灵魂》，http://blog.sina.com.cn/s/blog_63b0d0ea0101qf1l.html。

二、理论问题

甲乙到多家家具店看家具，与老板反复讨价还价，从合同签订的角度看，说明了什么？

三、学习路径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指适用于合同法全部领域的根本准则。具有如下意义：

首先，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合同法的出发点。

其次，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确定人们合同行为的准则。它起到了确定人们行为的作用。因为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贯穿于合同法的始终，在订立合同、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时，都应遵循基本原则，是人们从事交易活动时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

（一）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当事人无论具有什么身份，也无论其经济实力的强弱，在合同关系中相互之间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没有高低从属之分，不存在命令者与被命令者、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具体表现在：

1.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在法律面前，任何民事主体都享有平等的主体资格，享有独立人格，不受他人的支配、干涉和控制。《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了民法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平等主体，就是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法律地位平等。《合同法》第3条规定的平等原则，是对民法平等原则在合同法中的具体落实。在合同法领域，人格平等体现在合同当事人的人格平等。只有当合同当事人的人格平等，才能实现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2.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对等

（1）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平等，无论是在订立合同的权利上，还是在履行合同的权利上，一方当事人不能有高于另一方当事人的权利。

（2）合同当事人维护自己合同债权的权利平等。

（3）合同当事人在具体的合同中的权利不对等并不意味着地位不平等。合同当事人在人格上和地位上的平等，是绝对的。但是，人格地位的平等，并不等于实际的合同关系中，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和负有义务都是完全一样的，比如，在单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只享有权利，另一方当事人只负有义务。

3. 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必然表现在当事人的自有意志上。法律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平等地位和权利，就必须保障合同当事人的意志不受他人的干涉，一方当事人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

（二）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当事人依法享有在缔结合同、选择相对人、决定合同内容以及在变更和解除合同、选择合同补救方式等方面的自由。合同自愿原则是合同法最基本的原则。确立合同自愿原则是鼓励交易、发展市场经济所必须采取的法律措施。

《合同法》确认合同自愿原则的主要表现除了本条规定以外，在尽量限制合同法的强制性规范的同时，努力扩大了任意性规范。在一般情况下，在有约定时则依约定，无约定时依法律规定，因此当事人的约定要优先于法律的规定。例如《合同法》中许多条文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

外”，表明了对当事人的合意的充分尊重。

除此以外，《合同法》关于合同自愿原则具体体现在：

(1) 是否缔结合同自愿，即当事人可以自愿决定是否与他人订立合同。

(2) 选择合同相对人自愿，即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与什么人订立合同。《合同法》极大地减少甚至消除了有关合同法规和规章对当事人的订约自由所施加的限制，允许当事人自由选择订约伙伴。

(3) 订立合同的内容自愿，即当事人可以自主决定与他人订立合同的内容。《合同法》虽然规定了合同的一般条款，但并不要求当事人所订立的合同都必须具备这些内容，也没有对适用于各类合同的必要条款作出统一规定，从而尊重了当事人在确立合同内容方面的自由。

(4) 变更和解除合同自愿，即当事人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法》允许当事人在定约时约定合同解除权，在合同生效以后，如果出现了解除条件，允许享有解除权的一方通过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

(5) 订立合同的形式自愿，即当事人可自愿选择合同所采用的形式。《合同法》规定，除法律法规有规定外，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6) 在违约责任方面，《合同法》充分尊重非违约方在对方违约后所享有的选择补救方式的自由。当事人甚至可以约定免责条款以免除其未来的责任。

应当指出的是，我国合同法所确定的合同自愿是一种相对的自由，而非绝对的自由。为了保障市场经济有序地发展，国家有必要对市场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正当干预，为此，应当对合同自愿作出必要限制。同时，在考虑到合同自愿原则的同时，还必须兼顾合同正义的内容。因此，在立法上也对合同自愿原则作了一定的限制，例如：在合同的内容上，必须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不得违反法律，不得与公共利益、善良风俗相违背；在形式上，有的合同规定了合同的形式，就必须采用该形式。所以，在提及合同自愿原则时，需要强调合同正义的原则，要做到两者兼顾。

(三)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在合同关系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用来衡量民事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确定合同主体的民事权利义务及其承担的民事责任等。

公平原则是一种道德情态。我国《民法通则》将其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也主要是针对合同关系而提出的要求。《合同法》明确将其作为基本原则加以规定，足以显示其重要性。设立此原则之目的，在于要求兼顾市场交易各方的利益并为“诚实信用”、“情势变更”、“显失公平”树立判断标准。

公平原则也是法律适用的原则，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合同没有约定时，可以根据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公平原则是社会公德意识和商业道德在法律上的体现，将公平原则确定为合同当事人的行为准则，可以防止当事人滥用合同权利，维护及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

公平原则的具体内容既包括在订立合同时要公平地确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也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甚至在发生纠纷时，公平地确定风险的合理分配及违约责任的承担。如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合同可以撤销，在处理合同纠纷时不能使违约方因较小的过失而承担过重的责任等。

合同法中没有再采用过去的等价有偿原则，而以公平原则代之，是因为等价有偿原则是商品交换的规律，其并不一定在每一次具体的商品交换过程中均充分地表现出来。而每一次具体的商品交换是以商品的价格作为表现形式的，但价格有时并不一定是商品的真正价值。只有在长期的商品交换中，在价格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的长期运动中，才能够表现出等价有偿的规律。另外，合同的种类繁多，有些合同并不体现有偿特点（如赠与合同、借用合同等），以公平原则取代等价有偿原则，更具有其现实意义。

公平原则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要公平合理，要大体上平衡，强调一方给付与对

方给付之间的等值性，合同上的负担和风险要合理分配。具体表现在：（1）在订立合同时，要根据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滥用权利，不得欺诈，不得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2）根据公平原则确定风险的合理分配；（3）根据公平原则确定违约责任。

公平原则作为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其意义和作用是：公平原则是社会公德的体现，符合商业道德的要求。将公平原则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行为准则，可以防止当事人滥用权利，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和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四）诚信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当事人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不得滥用权利及规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义务。《民法通则》第4条也作出了规定。

在大陆法系国家中，诚实信用原则被称为债法的最高指导原则，或称为“帝王规则”。对于诚实信用的理解，学者提出了不同的学说：（1）主观判断说，认为应从主观角度来确定诚实信用原则的内容。但这种观点过于抽象，不易在实践中被采纳。（2）利益平衡说，认为诚实信用原则的宗旨在于谋求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但这种观点不能够概括出诚实信用原则作为行为规范及弥补法律规定不足的作用，所以也不全面。（3）行为规则说，认为诚实信用原则旨在确定一定的行为规则，即诚实守信、不欺诈他人。但这种观点仍是概括不全。所以，通常认为诚实信用原则旨在规范行为、弥补法律不足、平衡当事人利益。

诚实信用原则的必要性在于：（1）保持和弘扬传统道德和商业道德；（2）保障合同得到严格遵守，维护社会交易安全；（3）诚实信用原则不仅具有确定行为规则的作用，而且有平衡利益冲突、解释法律为合同提供准则的作用。

在我国合同法中，诚实信用原则具体体现在：

（1）在合同订立阶段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订立阶段，尽管合同尚未成立，但是当事人彼此间已具有定约上的联系，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负有忠实、诚实、保密、相互照顾和协力的附随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采用恶意谈判、欺诈等手段谋取不正当的利益，致使他人损害，也不得披露和不正当地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产生的附随义务，随着当事人之间联系的不密切和发展，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这些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信赖利益的损害，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2）合同订立后至履行前应依循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订立后，尚未履行前，当事人双方都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严守诺言，认真做好各种履约准备。如果一方有确切的证据证明另一方在履约前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存在着其他法定情况，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暂时中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对方提供适当的履约担保。但在行使中止权时应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及法律规定的条件，如果因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而行使中止权，给对方造成损失，应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合同的履行应依循诚信原则。在合同的履行中，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以及习惯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的义务。遵守诚信原则，一方面要求当事人处理应当履行法律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外，还应当履行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各种附随义务。另一方面，在法律和合同规定的义务内容不明确或缺缺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义务。

（4）合同终止以后，也应当遵循保密和忠实义务。在合同关系终止以后，尽管双方当事人不再承担义务，但也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承担某些必要的附随义务，如保密、忠实义务。此种义务在学术上称为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后契约义务。因一方违反这种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合同的解释也应当依循诚信原则。在实践中，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使用的文字词句可能有所不当，不能将其真实意思表达清楚，或者合同不能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使合同难以正

确履行,从而发生纠纷。此时,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考虑各种因素(如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合同签订地的习惯等)以探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并正确地解释合同,从而判明是非、确定责任。

此外,在合同发生争议以后,当事人双方都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地处理争议,避免给对方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无论是实行替代性购买还是替代性销售,都应当依据诚信原则进行,不得高价购买、低价变卖,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五)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我国合同法中,这一原则具体表现在:

(1) 合法原则要求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尽管当事人具有合同自由的权利,但是这种自由是在法律许可的自由范围内的,不得超越法律的限制范围,明显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也不得故意规避法律,以合法的形式达到其非法的目的。在合同法中,合同自由和合同正义是两个基本的原则,两者是相互补充、彼此合作的。尽管有时在表面上看来两者是相互对立的,但是合同合法原则正是弥补合同自由原则的不足才成为合同法的一项重要原则的。

(2) 在特殊情况下,出于对国家和社会的考虑,国家会打破合同自由的原则,给某些企业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订货计划。但是这种任务或计划也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合同法》第38条规定:“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计划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3) 合法原则还包括当事人必须遵守社会公德,不得违背社会公共利益。这主要是从合同正义的角度来观察的,是当事人负有遵守社会公序良俗、履行诚实信用原则规定的各项附随义务的义务。

(六) 遵守社会公德原则

遵守社会公德原则,源于《民法通则》第7条的规定。社会公德,就是社会公共生活准则,包括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是人们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我国的社会公德,是我国人民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培育形成的,对于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调整人与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具有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

(1) 尊重社会公德是合同当事人处理与社会利益和公共秩序关系的准则。合同当事人正确处理与社会的关系,就是要按照社会公德的要求,尊重社会利益和公共秩序,自己的行为不得侵犯社会利益,不得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2) 尊重社会公德是合同当事人处理与其他第三人关系的准则。合同是相对人之间的行为,一般并不关心合同以外的第三人的利益,但是,由于合同当事人生活在社会之中,他们之间的民事行为,有时会与其他第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在当事人有恶意的情况下,有可能直接侵害合同以外的第三人的利益。

(3) 尊重社会公德是合同当事人处理相互之间关系的准则。在这一点上,尊重社会公德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是一致的,都是要求合同的当事人在处理相互之间的关系上,要公平合理,不得借合同关系侵害对方的利益。

合法原则和遵守社会公德原则的最低要求,就是合同当事人不得借订立和履行合同而干扰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时,必须按照社会公德的要求,谨慎从事,遵守公共生活准则,维护公共秩序,不得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同时也要注意保护好第三人的利